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注册制规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发行申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宏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宏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石有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宏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宏石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67.78 万元、7,159.32 万元、24,540.35 万元、11,051.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64.20 万元、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100,171.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99.09 万元、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18,812.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宏石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宏石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宏石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均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包括常勇、芦苇、佛山宏陆、美的产投、佛山宏铜、佛山瑞物、恩威斯特和佛山宏铝。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宏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宏石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宏石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

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常勇、芦苇、佛山宏陆、美的产投、佛山宏铜、佛山瑞物、恩威斯特和佛山宏铝。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勇直接持有公司 2,53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宏陆、佛山宏铜、佛山宏铝间接持有公司 386.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芦苇直接持有公司 1,69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常勇、芦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48%，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6.92%。报告期内，常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芦苇现担任公司董事。常勇和芦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宏石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宏石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宏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宏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宏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公司和 5 家子公司，为天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佛山宏山、苏州宏石、济南宏石、宏石创拓、创享机械；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分公司，为济南分公司。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5 家子公

司，为香港宏山、XLase GmbH、HSG Tech Inc.、HSG 株式会社、HSG 工程。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常勇、芦苇。

常勇直接持有公司 2,53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宏陆、佛山宏铜、佛山宏铝间接持有公司 386.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芦苇直接持有公司 1,69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常勇、芦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48%，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6.92%，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常勇、芦苇、刘洋、俞宏标、张庆茂、关天鹞、韩丽茹。其中，张庆茂、关天鹞、韩丽茹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洪涛、何永强、黄健辉。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常勇、副总经理刘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俞宏标、财务总监何伟锋。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毛云清于 2021 年 2 月离职，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常勇和芦苇为夫妻关系。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佛山宏陆和美的产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20 万股股份、4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62%、7.00%。佛山宏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美的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了持有美的产投的合伙份额外，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包括 5 家境内子公司和 5 家境外子公司。境内子公司为济南宏石、佛山宏山、苏州宏石、宏石创拓、创享机械，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情况”；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宏山、XLase GmbH、

HSG 株式会社、HSG Tech、HSG 工程，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山咨询	董事芦苇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常勇持股 35%的企业
2	佛山宏铝	常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25%的合伙份额
3	佛山宏铜	常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50%的合伙份额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民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俞宏标持股 60%的企业
2	佛山市民度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俞宏标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3	佛山市民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宏标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4	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茂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宏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佛山市顺德区德天耀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关天鹄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6)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前述关联法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航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天鹄的配偶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毛云清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毛云清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毛云清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毛云清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包括 5 家境内子公司和 5 家境外子公司。境内子公司为济南宏石、佛山宏山、苏州宏石、宏石创拓、创享机械；境外子公司为香港宏山、XLase GmbH、HSG Tech Inc.、HSG 株式会社、HSG 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其他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内容完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苏州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激光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激光智能装备工业物联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济南市宏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佛山瑞物、恩威斯特、美的产投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特别权利约定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8 日，宏石有限与佛山瑞物、恩威斯特签订《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佛山瑞物、恩威斯特向宏石有限增资，并约定佛山瑞物、恩威斯特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捆绑出售权、优先认缴权等特别权利。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佛山瑞物、恩威斯特签订了《终止对赌条款协议书》，各方约定终止执行佛山瑞物、恩威斯特按照前述《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所享有特别权利，佛山瑞物、恩威斯特应按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20 年 6 月 30 日，宏石有限与常勇、芦苇、佛山宏陆、佛山宏铜、佛山宏铝、恩威斯特、佛山瑞物、美的产投签订《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美的产投向发行人增资，并约定美的产投享有股份回购选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2021 年 4 月 13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前述协议约定的特别权利相关条款，美的产投应按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佛山瑞物、恩威斯特、美的产投签署的特别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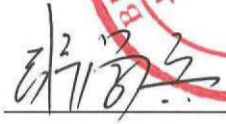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562.49 万元、228,897.26 万元和 183,723.02 万元，2022 年各类产品收入均同比下降，其中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收入同比下降 49.49%。

（2）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为辅，直销模式中存在融资租赁模式。报告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为 21,485.75 万元、24,390.86 万元、26,1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0.66%、14.22%。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07.72 万元、32,715.91 万元和 43,85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49%、14.29% 和 23.87%，出口方式包括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

（4）随着激光切割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高功能激光切割设备相关产品销量和占比快速提升。

（5）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发行人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游需求、各细分产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原因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说明 2022 年度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9.49% 的原因及合理性。

（2）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度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压货的情形；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自营报关）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外销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4) 说明境外销售中同时采用代理出口模式和自营出口模式的合理性，将佛山包装作为代理出口客户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自营出口模式下终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 202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6)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结合主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和特点、与行业通用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中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技术路线差异情况，按功率高中低列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高功率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比较情况。

(7)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融资租赁和非融资租赁客户分类列示函证及走访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方法、占比及结论。”

(一) 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Wind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分地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合作地区；

3. 查阅《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核查其是否取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资质及规模状况	合作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和运国际	2007/1/29	8,000.00 万美元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台湾汽车租赁公司和运租车在境内成立的专业租赁公司，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和运租车资产总额超过 230 亿元，和运国际资产总额超过 24 亿元	全国	360.00	1,406.64	2,633.27
2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1/7/12	7,000.00 万美元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84.40 亿元	全国	149.47	857.61	1,055.84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6/30	150,000.00 万元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05 亿元	全国	217.08	500.44	976.81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规定，“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由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由上表可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二)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软件采购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和软件著作权证明，查阅发行人软件研发资料；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表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主办方中国激光杂志社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情况：

1.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构成	软件名称及外购或二次开发情况	软件功能	应用产品	自主研发产品开发过程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模块、刀路模块、排序模块、工艺库模块、简易套料模块、人机交互模块、NC 显示和跟踪模块	FSCUT 系列（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T、AlphaA（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HSGX 系列（取得海德盟数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是激光切割设备的控制中枢，实现了对各软、硬件模块的集成，直接控制设备各部分的协调和运作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组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开发团队，基于供应商提供的底层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人机交互模块，激光切割工艺，运动控制算法等方面的开发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	零件处理模块、刀路生成和排序模块、切割工艺模块、排版模块、仿真模块、后	CpyNest（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GNest（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SigmaTube（外购自西阁玛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系一种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其使用多种数学算法自动在金属板管材上排布切割成品的位置、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套料软件开发团队，通过二次开发结合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开发，形成了一系

	处理模块	TTN（委托日本株式会社 SAPEX 开发，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形状，并自动生成切割路径和切割方法		列套料算法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	放大器模块、主控模块、采样滤波模块、跟随控制模块	BCS100（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41A（外购自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GFollow（自主研发）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指自动调节激光切割头高度，实现激光切割头与切割材料距离保持稳定不变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调高系统开发团队，自主开展开发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采购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佛山法院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1）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激光成套设备”主要披露的表述如下：“1）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的‘2021 年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情况’图表；2）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指出的‘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主办方中国激光杂志社出具的说明：“激光切割成套设备”是“激光切割设备”的另一种提法，两者无差异。因此，上述引用该《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所指的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系行业内无标准统一称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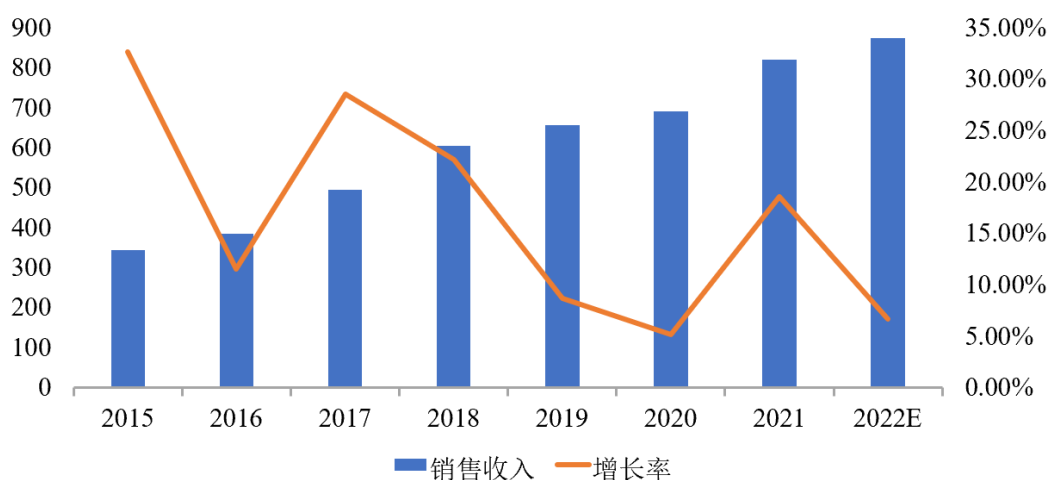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设备属于激光产业链中游激光设备（包含激光切割、焊接、打标、雕刻、钻孔、照明、测量等）的细分应用之一，产业链具体如下图：



①激光设备行业情况

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我国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4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1 亿元，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3%。

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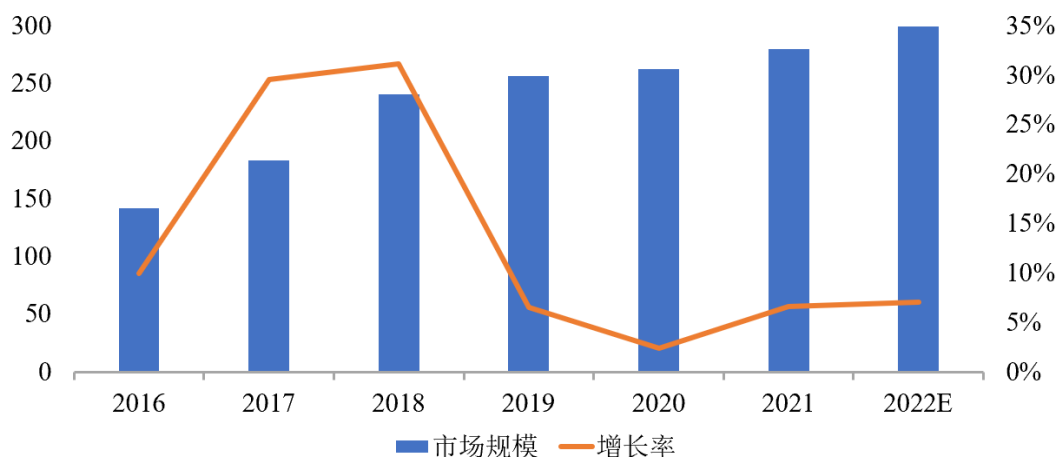
②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情况

激光切割设备主要产品范围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应用广泛而分散，下游行业对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激光切割设备需求旺盛。

同时，激光切割技术发展迅速，尤其是激光切割设备核心部件激光器技术迅速迭代，带动激光器功率不断提高、成本持续降低，激光切割设备的可加工材料范围不断扩充、加工质量和加工效率不断提高。上述技术发展有效促进了市场的发展：一是扩大了激光切割设备的应用领域，推动下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二是降低了激光切割设备的价格，使得更多下游制造厂商能够承担设备的价款，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三是随着激光切割工艺的不断发展，其对传统工艺技术替代效应不断增长，使用传统设备的下游厂商逐步改换激光切割设备；四是激光切割设备不断迭代升级，促进下游升级换代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2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4%，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8%。

中国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发展形势良好。

（2）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持续增长，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②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以销定产策略，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研发产品。公司通过网格化的渠道布局及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实现与客户的紧密连接，及时获知、精准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的研发、生产，实现产品与技术的快速迭代、创新，完成对客户的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时间和效率的要求。上述模式和策略有效帮助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③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和 195,666.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95.41 万元、26,079.15 万元和 23,126.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36,123.5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现金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④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激光切割机在手订单数量为 947 台，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业务经营状况。

⑤竞争优势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是少数自主掌握激光切割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产品及品牌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备品牌优势；在营销网络及客户覆盖能力方面，公司在国内设立了 22 个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制造业集中区域，在海外市场建立了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网络，有效覆盖了亚太、欧洲、中东等全球主要目标市场；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方位服务，能够做到 2 小时快速响应，24 小

时内对报障有明确答复或到达设备现场进行处理；在业务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在规模化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领先的集中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优势，成本优势较强，同时，公司具有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

⑥凭借着上述竞争优势，公司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迅速增长的市场形势下取得了先机，已发展成为激光切割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⑦随着激光切割设备生产所需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加工能力、质量、品牌及售后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正处于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阶段，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销售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需求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市场形势下，公司能够稳定获得订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打标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其中，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是发行人主要专注的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销售费用。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维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175.06 万元、4,184.11 万元和 3,248.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0%、16.02%和 12.6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662.66 万元、3,629.91 万元

和 3,695.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92%、13.89%和 14.40%。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售后服务人员的薪酬计入售后维修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发生时间与计提时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

2. 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的情况；

3. 查阅主要居间服务合同及主要条款，获取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得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支付居间服务费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 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并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调查表，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了解公司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6.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开拓方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廉洁纪律监察考核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

度》《销售管理制度》《供应链廉洁管理规范》等与反腐败贪污、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实施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获取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情况：

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依托自身的销售团队，通过主动拜访、展销会、网络推广、原有业务延续、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拓展客户、承接订单。直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和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89.34%和 85.78%。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和贸易商，由经销商和贸易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0.66%

和 14.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 597 人，占员工总人数达 38.37%，销售团队的销售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深耕客户、开拓市场，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后建立购销关系。但由于（1）公司终端客户一般为具有金属切割加工需求的加工制造类中小规模企业，该类企业分布广泛，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呈较为分散的特征，在部分区域公司营销力量有限；（2）公司产品专业性强，部分居间商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各类商业信息，并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市场居间费一般采用一单一议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及居间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居间商为公司提供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等服务。当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间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77 万元、24.22 万元和 8.88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有销售团队人员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	312.39	1,131.68	5,499.73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48%	3.08%
居间服务费	8.88	24.22	131.77
平均居间服务费率	2.84%	2.14%	2.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499.73 万元、1,131.68 万元及 31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48%和 0.1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居间服务费率分别为 2.40%、2.14%及 2.84%，较为稳定。

经核查居间商及其所推荐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并经比对主要居间商及其推荐的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居间商及其推荐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近年已上市或拟上市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业务，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上市时间	居间服务商使用情况
美腾科技 (688420.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 12 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部分经销商或其他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公司或个体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其为公司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待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市场居间费。
爱科科技（688092.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公司直接与经介绍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终端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同时，公司与介绍人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介绍方相应的介绍费用。
创志科技（已过会）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参与业内制药生产工艺、监管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居间商协助等方式接触及拓展客户，并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最终获取项目。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2023年5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说明，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

有效执行。

2.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芳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杰

刘 杰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的规定,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 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 2023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宏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宏石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59.32 万元、24,540.35 万元、22,546.68 万元、11,232.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195,666.67 万元、113,550.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36,123.50 万元、14,875.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

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佛山宏陆的合伙人周明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佛山宏陆合伙协议的约定，考虑对发行人过往的贡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周明继续持有佛山宏陆的部分合伙份额。佛山宏铜的合伙人朱纪元、唐家荣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佛山宏铜合伙协议的约定，考虑对发行人过往的贡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朱纪元、唐家荣继续持有佛山宏铜的部分合伙份额。

除前述变更信息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批准编号	有效期/颁发时间
1	FDA 认证	Division of Radiological Health Office of In Vitro Diagnostics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Center for Devices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2320658-000	2023.06.02-2024.06.02
			2320659-000	2023.06.02-2024.06.02
			2320660-000	2023.06.02-2024.06.02
			2331909-000	2023.08.28-2024.08.31
			2331910-000	2023.08.28-2024.08.31
2		SGS Italia S.p.A.	N°MAC.VVC.0147	2022.05.12-2025.06.16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批准编号	有效期/颁发时间
	CE 认证		N°MAC.VVC.0263	2022.05.12-2026.08.29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No.3N220526.HSGDT19	2022.05.26-2027.05.25
			No.4Q230323.HSGUD81	2023.01.20-2028.01.19
			No.3N230418.HSGUN60	2023.04.18-2028.04.17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AM505504590001	2022.07.12
			AM505519600001	2022.07.26
			AM505538520001	2022.08.05
3	UKC A 认证	Dongguan True Safety Testing Co.,Ltd.	TST20220870276-5SC	2022.09.01
4	ETL 认证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Guangzhou Branch	220607141GZU-001	2023.02.17
			230223077GZU-001	2023.06.09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关联法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独立董事关天鹏先生担任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该四家企业董事,该四家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56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款项	常雄	47.67
	佛山市宏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3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合同合法有效，均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宏石新增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期限
1	济南宏石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84358号	天玑路西侧、35米规划路以南、35米规划路东侧、30米规划路北侧	68,78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07.05至2073.07.04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生产用途相关租赁房屋								
1	广东威恩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伟业路 1 号 MCL 厂房及空地	15,795.75	生产	2020.06.16至2025.06.15	有	是
2	山东旭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宏石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玑路旭新产业园 1#厂房、3#厂房	21,49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01.01至2025.01.15	无	否
3	佛山市宏恒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工业园新业三路 2 号	6,000.00	仓储	2023.06.13至2024.06.12	有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办公用途相关租赁房屋								
4	孙霜	发行人	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37 号中海国际广场 1203 室	152.21	办公	2023.03.11 至 2024.03.10	有	是
5	黄荣贵	发行人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车站路 782 号一楼 2 间店铺	75.00	办公	2022.05.15 至 2023.05.14	有	否
6	王素娟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1418 室	120.97	办公	2022.10.01 至 2024.09.30	有	否
7	于海龙	发行人	沈阳市于洪区微山湖街北方不锈钢市场 67-1、67-2 的 2 楼	130.00	办公	2020.11.11 至 2023.11.10	有	否
8	杨云侠	发行人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77 号 12 层 11238 号单位	67.03	办公	2022.10.15 至 2023.10.14	有	否
9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松山湖松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412	149.45	研发、办公	2022.11.20 至 2023.11.19	无	否
10	黎伟健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顺联机械城 1 座首层 01A	169.10	办公	2022.05.10 至 2024.05.09	无	否
11	重庆启迪高开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69 号 2 幢 603 室	68.63	办公	2022.09.09 至 2023.09.08	无	否
12	厦门金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中宛路 13 号（金铸创意产业园）7 楼 709 室	128.00	办公	2023.08.20 至 2024.08.19	无	否
13	宁波佳元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春池路 1507 号、新丰路 1218 号	125.50	办公	2021.09.03 至 2023.09.20	无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4	合同会社幕张 BLUE	HSG 株式会社	日本千叶县千叶市美滨区中瀬一丁目 6 番	81.55	办公	2020.05.01 至 2023.10.08	无	不适用
15	中山市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88 号一期 4 层 A406 室	147.00	办公	2023.03.01 至 2024.02.28	有	否
16	天津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2 号 1 号楼 B 区 9 层 907、908 室	152.43	办公	2022.03.10 至 2025.03.09	有	否
17	王凤娥	发行人	青县益华毛衫厂南 100 米 104 国道西侧商住楼一二层	240.00	办公	2022.03.04 至 2024.03.03	无	否
18	Prologis	HSG Tech Inc.	780 Belden Ave Suite K, Addison IL USA	1,900.00	办公、展厅	2022.05.01 至 2027.05.31	无	不适用
19	济南格调空间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宏石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1 号楼 17 层 1701-1 室（东南向）	900.00	办公	2022.07.01 至 2025.06.30	有	否
20	DDS Daisy BV	XLas e GmbH	Itterpark 4, 40724 Hilden	311.65	办公	2022.02.01 至 2027.01.31	无	不适用
21	DDS Daisy BV	XLas e GmbH	Itterpark 6, 40724 Hilden	826.03	展厅	2022.02.01 至 2027.01.31	无	不适用
22	安徽腾辉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塘裕溪路腾辉华东建材市场钢材市场运营楼 509 室 510 室	110.00	办公	2023.06.27 至 2024.06.26	有	否
23	深圳市中恒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428.00	办公	2022.05.01 至 2024.04.30	有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488					
24	王明敏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四期住宅小区1栋商业综合楼7层商铺25	81.30	办公	2022.06.15 至 2024.06.14	有	否
25	武汉源企商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新大道奥山中心A-905室	155.23	办公	2022.07.19 至 2024.07.18	有	否
26	成都康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西顺街318号龙湖紫宸香颂3期1栋3单元7层07号	93.92	办公	2022.08.27 至 2024.08.26	无	否
27	阮国胜	香港宏山	胡志明市12郡新兴顺坊安霜居民区DD11路J8组17号	315.00	办公	2023.04.17 至 2025.04.17	无	不适用
28	Duong Huy Trinh	香港宏山	越南河内市北慈廉郡春鼎坊范文同路241号	240.00	办公室及住宿	2022.10.25 至 2024.10.25	无	不适用
29	Miss Soontaree Pinijmongkol	香港宏山	90/113, Plex Bangna, Bang Kaeo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10540	230.00	办公	2023.07.01 至 2024.06.30	有	不适用
30	李晓建、任丙浩	发行人	长沙雨花区香樟路255号云集大厦1307、1308室	85.14	办公	2022.12.22 至 2024.12.21	有	否
31	株式会社 YZK	HSG 工程	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宫内二丁目25番16号	1,283.92	办公、展厅	2022.01.01 至 2026.12.31	无	不适用
32	SENTUT OSMAN DINCER	香港宏山	Çamlıca mh. Lefkoşa cd. 118, Bağlar Cd. No:1, 16500 Nilü	130.00	办公	2023.07.01 至 2024.06.30	有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fer/Bursa					
33	日本国立千叶大学	HSG 株式会社	千叶大学千叶市稻毛区弥生町 1-33 知识密集型联合研究中心大楼 203	100.00	办公	2023.06.15 至 2026.03.31	无	不适用
宿舍用途相关租赁房屋								
34	佛山市顺德区美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滘镇工业园巷前路员工村 E 座 3、4 层	1,040.00	宿舍	2023.07.01 至 2025.06.30	有	否
35	苏州城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宏石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 40 号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B 区 10 幢内的房屋 46 间	1380.00	宿舍	2021.01.01 至 2023.12.31	无	否
36	苏州城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宏石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大道 40 号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B 区 10 幢内的房屋 5 间	150.00	宿舍	2021.03.30 至 2024.03.29	无	否
37	王斌	济南宏石	济南市高新北区遥墙街道王家村 266 号住宅（二楼、三楼）	620.00	宿舍	2023.07.01 至 2025.06.30	无	否
38	有限会社海邦エステート	HSG 工程	神奈川县中原区新丸子町 758-1 アフィニティ武蔵小杉 903	26.96	宿舍	2023.04.06 至 2025.04.05	无	不适用
39	中川達二	HSG 工程	神奈川县中原区小杉町 3-260-5	27.00	宿舍	2023.04.15 至 2025.04.14	无	不适用
40	汇智（济南）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宏石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199 号中德智汇中心 4 号楼 B321\B316\B410	135.00	宿舍	2023.07.15 至 2025.07.14	有	否
41	刘湛华	广东宏石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 2 号云和悦西园 3 栋 801 房	98.00	宿舍	2023.07.05 至 2024.07.04	有	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状态
1	发行人	宏山激光	59585770	9	2023.03.28-2033.03.27	有效
2	发行人	创拓	67529285	7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权，包含 12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日本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三卡盘自动上下料激光切管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156492.3	发明专利	2021.02.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289839.1	发明专利	2021.03.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	激光管切断装置	发行人	特许第 7239769 号	发明专利	2022.07.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基于 Solidworks 二次开发的管材切割仿真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802269.1	发明专利	2021.07.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超薄材料的夹持装置及其夹紧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860187.2	发明专利	2021.07.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光学温控装置、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加工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891354.X	发明专利	2021.08.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板材喷码切割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955661.X	发明专利	2021.08.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用于片式电容的激光切割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007828.6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激光切割头及激光切割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680959.2	实用新型	2021.1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线性托料随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10958185.5	发明专利	2018.08.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1	一种薄板外轮廓修边的激光切割设备	发行人	ZL202210738404.5	发明专利	2022.06.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刹车制动型贯通卡盘以及激光切割机	发行人	ZL202111134694.4	发明专利	2021.09.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激光加工光束质量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431925.8	发明专利	2021.11.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HSG 工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3 亿日元。

经核查，除前述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等	根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2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等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3.26 至长期
3	广州朗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根据单独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确定	2023.03.23 至长期
4	深圳市湘聚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齿条、减速机产品等	根据单独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确定	2022.02.23 至长期
5	山东晟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钣金等	根据单独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确定	2023.01.01 至长期

2.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设备	根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确定	2023.01.01-2023.12.31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设备等	根据具体的业务合同确定	2023.01.01-2024.12.31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设备	根据另行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确定	2023.01.01-2023.12.31
4	Las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激光切割设备等	根据单独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5	广东佛山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及相关配件	根据单独签订的《购货合同》确定	2022.01.01-2025.01.01

3.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万元	2023.01.20-2025.01.20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28,500.00 万元	2023.07.07-2024.05.27	无
3			30,000.00 万元		发行人以编号为（2023）禅银池质字第 231675 号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40,000.00 万元	2022.09.16-2023.09.15	由发行人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责任
5	花旗银行（中国）	发行人	300.00 万美元	2022.08.19-2023.08.19	发行人以编号为 PA812381220624 号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最高额质押）》提供担保
--	--------------	--	--	--	-----------------------

4.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额	担保内容	担保债务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债权本金（3 亿元）、利息等其他应付的费用	以发行人账户 8110901053601461704 为保证金账户	2023.07.03-2024.05.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有效期限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发行人	债权本金（0.5 亿元）、利息等其他应付的费用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担保	2022.08.09-2024.08.09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有效期限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00.00 万美元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担保	2022.08.19 签订的主合同的有效期限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债权本金（1 亿元）、利息等其他应付的费用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担保	2023.08.01-2024.08.0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有效期限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施工承包合同如下：

2021 年 5 月 27 日，苏州宏石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汤浜路西、春熙路南的苏州宏石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1#厂房，2#厂房，附属用房）。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12,660 万元。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4.1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06.2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	--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0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	------	------	-----------

号			
1	2023.06.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同时受聘为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天鹏先生兼任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四家企业外部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1	所在地推进事业补助金	135.30 万日元	千叶市企业立地促进事业科下发《千叶市租赁型企业所在地推进事业补助金额确定通知书（租赁费的补助）》（千叶市经企立第 148 号指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33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4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4.89%；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45 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为 16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60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标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申报时诉讼仲裁阶段	进展情况
1	宏石激光	大族激光智造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宜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7.21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05.53	一审	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撤诉。
2	宏石激光	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福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16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10.00	一审	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撤诉。
3	苏州宏石	李军侠	2020.12.17	劳动合同纠纷	10.00	二审	已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苏州宏石的诉讼请求。
4	宏石激光	李军	2021.03.22	劳动合同纠纷	61.02	仲裁	已调解结案，李军向宏石激光支付 10 万元。
5	宏石激光	张伟	2021.03.17	劳动合同纠纷	6.16	一审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不再主张张伟的赔偿责任。
6	宏石激光	候文	2021.07.05	劳动合同纠纷	100.00	/	已调解结案，发行人放弃向候文索赔违约金。
7	宏石激光	临沂市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08.19	买卖合同纠纷	35.42	/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应向临沂市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17.96 万元。
8	宏石激光	中山瀚启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0	买卖合同纠纷	25.44	/	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撤诉。

9	宏石激光	青岛宏璞置业有限公司等	2022.06.21	票据权利纠纷	10.00	/	调解结案, 青岛宏璞置业有限公司向宏石激光支付 10.50 万元。
10	宏石激光	佛山市大宅门业有限公司	2022.08	买卖合同纠纷 (反诉)	8.00	/	已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宏石激光返还定金 4.00 万元。
11	宏石激光	湖南潇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	买卖合同纠纷 (反诉)	144.67	/	已调解结案, 双方合同继续履行, 宏石激光向潇龙公司支付补偿款 9.35 万元。
12	宏石激光	大连美佳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3	买卖合同纠纷	243.54	/	再审阶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标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申报时诉讼仲裁阶段	进展情况
1	大族激光智造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佛山市泰众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泰亿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08.29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00.00	二审	已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	张伟	宏石激光	2020.08.10	劳动合同纠纷	6.40	二审	已调解结案, 宏石激光向张伟支付 2.5 万元。
3	新乡市天润印务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谢桂生	2021.03.24	买卖合同纠纷	10.00	一审	已调解结案, 宏石激光向原告支付 9 万元。
4	夏凡	宏石激光	2021.04.15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47	一审	已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夏凡的诉讼请求。
5	李军	宏石激光	2021.07.12	劳动合同纠纷	8.42	/	已调解结案, 李军向宏石激光支付 10 万元。

6	临沂市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1.07.05	买卖合同纠纷	20.11	/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应向临沂市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17.96万元。
7	大连美佳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1.12	买卖合同纠纷	243.54	/	已作出二审判决，宏石激光向大连美佳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及定金。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
8	合肥辉宝机械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1.12.25	买卖合同纠纷	15.94	/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返还9.65万货款，合肥辉宝机械有限公司返还手持激光焊接机（带送丝装置）。
9	湖南潇龙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2.03	买卖合同纠纷	202.88	/	已调解结案，双方合同继续履行，宏石激光向潇龙公司支付补偿款9.35万元。
10	欧曼娜	宏石激光	2022.06	工伤待遇纠纷	55.39	/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向欧曼娜支付32万元补偿金，并每月支付伤残津贴的差额。
11	许冬华	宏石激光	2022.07	工伤待遇纠纷	23.64	/	已调解结案，宏石激光向许冬华支付10万元补偿金。
12	佛山市大宅门业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2.05	买卖合同纠纷	8.00	/	法院对本案及发行人的反诉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石激光返还定金4.00万元。
13	佛山市锦洲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2.07	买卖合同纠纷	86.72	/	双方和解结案，宏石激光退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84.31万元，锦州机械与宏石激光另行签订金额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14	泊头市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3.02	买卖合同纠纷	244.88	/	一审阶段
15	无锡天隆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3.03	买卖合同纠纷	91.00	/	已结案，判决驳回天隆盛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16	阪神机器（徐州）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3.03	买卖合同纠纷	77.49	/	已调解结案，合同价款调减 4 万元，合同继续履行。
17	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3.05	买卖合同纠纷	67.70	/	一审阶段
18	郑州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	2023.06	买卖合同纠纷	180.00	/	一审阶段

上述第17项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昱纬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情况如下：2023年5月，发行人收到昱纬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诉讼文书，昱纬公司诉称其与发行人于2021年11月签订合同向发行人购买一台激光切割机，发行人交付的机器存在质量问题且未能安装调试合格，因此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定金等合计67.7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上述第18项郑州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明鑫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情况如下：2023年6月，发行人收到明鑫公司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诉讼文书，明鑫公司诉称其与发行人于2022年3月签订合同向发行人购买一台激光切割机，发行人交付的机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要求解除合同，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双倍返还定金合计180万元。2023年7月10日，荥阳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涉及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本案移送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年7月17日，明鑫

公司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3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明鑫公司上诉，维持荥阳市人民法院裁定。

经核查，上述第 17、18 项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247.7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及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假设发行人该等案件败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562.49 万元、228,897.26 万元和 183,723.02 万元，2022 年各类产品收入均同比下降，其中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收入同比下降 49.49%。

(2)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为辅，直销模式中存在融资租赁模式。报告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为 21,485.75 万元、24,390.86 万元、26,1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0.66%、14.22%。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07.72 万元、32,715.91 万元和 43,85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49%、14.29%和 23.87%，出口方式包括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

(4) 随着激光切割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高功能激光切割设备相关产品销量和占比快速提升。

(5) 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发行人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游需求、各细分产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原因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说明 2022 年度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9.49%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度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压货的情形；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自营报关）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外销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 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4) 说明境外销售中同时采用代理出口模式和自营出口模式的合理性，将佛山包装作为代理出口客户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自营出口模式下终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 202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6)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结合主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和特点、与行业通用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中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技术路线差异情况，按功率高中低列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高功率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比较情况。

(7)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融资租赁和非融资租赁客户分类列示函证及走访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方法、占比及结论。”

(一) 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Wind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分地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合作地区；

3. 查阅《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核查其是否取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资质及规模状况	合作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和运国际	2007/1/29	8,000.00 万美元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台湾汽车租赁公司和运租车在境内成立的专业租赁公司，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和运租车资产总额超过 230 亿元，和运国际资产总额超过 24 亿元	全国	76.37	360.00	1,406.64	2,633.27
2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1/7/12	7,000.00 万美元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84.40 亿元	全国	115.93	149.47	857.61	1,055.84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6/30	150,000.00 万元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05 亿元	全国	48.67	217.08	500.44	976.81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规定，“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

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由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由上表可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二）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软件采购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和软件著作权证明，查阅发行人软件研发资料；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表，核查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情况：

1.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构成	软件名称及外购或二次开发情况	软件功能	应用产品	自主研发产品开发过程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模块、刀路模块、排序模块、工艺库模块、简易套料模块、人机交互模块、NC显示和跟踪模块	FSCUT 系列（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lphaT、AlphaA（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HSGX 系列（取得海德盟数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是激光切割设备的控制中枢，实现了对各软、硬件模块的集成，直接控制设备各部分的协调和运作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组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开发团队，基于供应商提供的底层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人机交互模块，激光切割工艺，运动控制算法等方面的开发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	零件处理模块、刀路生成和排序模块、切割工艺模块、排版模块、仿真模块、后处理模块	CpyNest、TubesT（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SGNest（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SigmaTube（外购自西阁玛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TTN（委托日本株式会社 SAPEX 开发，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系一种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其使用多种数学算法自动在金属板管材上排布切割成品的位置、形状，并自动生成切割路径和切割方法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套料软件开发团队，通过二次开发结合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开发，形成了一系列套料算法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	放大器模块、主控模块、采样滤波模块、跟随控制模块	BCS100（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X41A（外购自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SGFollow、SC100/200（自主研发）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指自动调节激光切割头高度，实现激光切割头与切割材料距离保持稳定不变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调高系统开发团队，自主开展开发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采购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佛山法院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1) 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激光成套设备”主要披露的表述如下：“1）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的‘2021 年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情况’图表；2）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指出的‘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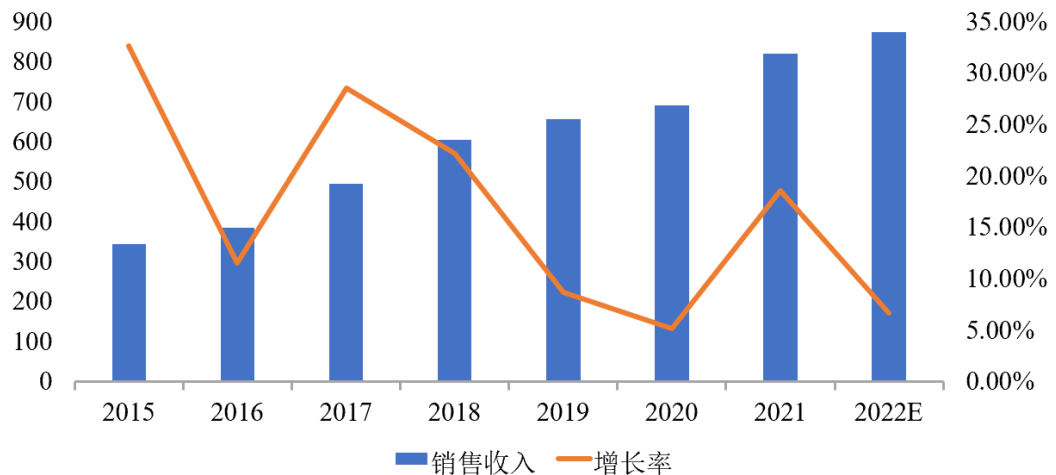
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主办方中国激光杂志社出具的说明：“激光切割成套设备”是“激光切割设备”的另一种提法，两者无差异。因此，上述引用该《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所指的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系行业内无标准统一称呼所致。

激光切割设备属于激光产业链中游激光设备（包含激光切割、焊接、打标、雕刻、钻孔、照明、测量等）的细分应用之一，产业链具体如下图：



①激光设备行业情况

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我国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4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1 亿元，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3%。



数据来源：《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②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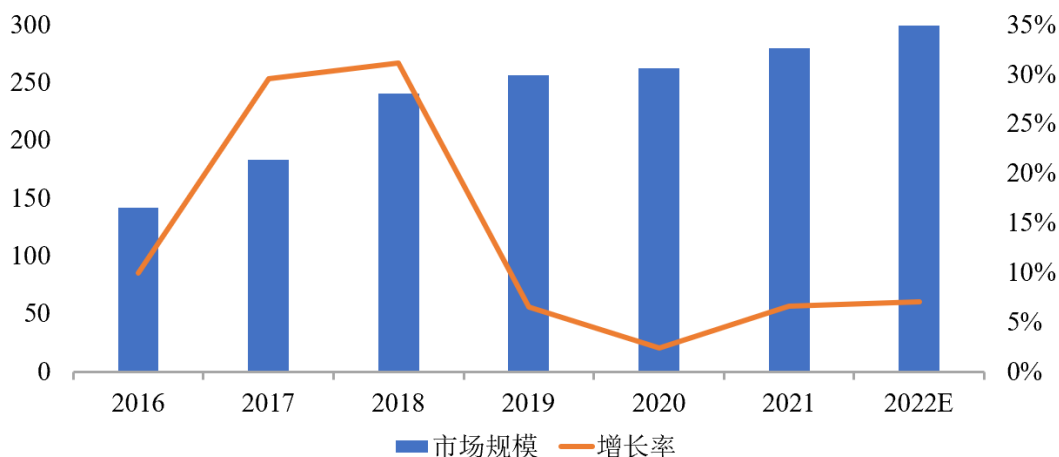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设备主要产品范围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应用广泛而分散，下游行业对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激光切割设备需求旺盛。

同时，激光切割技术发展迅速，尤其是激光切割设备核心部件激光器技术迅速迭代，带动激光器功率不断提高、成本持续降低，激光切割设备的可加工材料范围不断扩充、加工质量和加工效率不断提高。上述技术发展有效促进了市场的发展：一是扩大了激光切割设备的应用领域，推动下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二是降低了激光切割设备的价格，使得更多下游制造厂商能够承担设备的价款，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三是随着激光切割工艺的不断发展，其对传统工艺技术替代效应不断增长，使用传统设备的下游厂商逐步改换激光切割设备；四是激光切割设备不断迭代升级，促进下游升级换代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

《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2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4%，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8%。

中国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发展形势良好。

（2）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持续增长，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②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以销定产策略，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研发产品。公司通过网格化的渠道布局及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实现与客户的紧密连接，及时获知、精准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的研发、生产，实现产品与技术的快速迭代、创新，完成对客户的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时间和效率的要求。上述模式和策略有效帮助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③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195,666.67 万元和 113,550.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95.41 万元、26,079.15 万元、23,126.54 万元和 11,988.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36,123.50 万元和 14,875.3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现金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④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激光切割机在手订单数量为 748 台，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业务经营状况。

⑤竞争优势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是少数自主掌握激光切割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产品及品牌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备品牌优势；在营销网络及客户覆盖能力方面，公司在国内设立了 22 个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制造业集中区域，在海外市场建立了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网络，有效覆盖了亚太、欧洲、中东等全球主要目标市场；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方位服务，能够做到 2 小时快速响应，24 小时内对报障有明确答复或到达设备现场进行处理；在业务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在规模化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领先的集中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优势，成本优势较强，同时，公司具有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

⑥凭借着上述竞争优势，公司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迅速增长的市场形势下取得了先机，已发展成为激光切割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⑦随着激光切割设备生产所需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加工能力、质量、品牌及售后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正处于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阶段，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销售及服务等优势，在行业需求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市场形势下，公司能够稳定获得订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打标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其中，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是发行人主要专注的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销售费用。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维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175.06 万元、4,184.11 万元和 3,248.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0%、16.02%和 12.6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662.66 万元、3,629.91 万元和 3,695.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92%、13.89%和 14.40%。

请发行人：

（1）说明将售后服务人员的薪酬计入售后维修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发生时间与计提时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
2. 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的情况；
3. 查阅主要居间服务合同及主要条款，获取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得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支付居间服务费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 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并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调查表，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了解公司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6.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开拓方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廉洁纪律监察考核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供应链廉洁管理规范》等与反腐败贪污、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实施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获取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情况：

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

居间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依托自身的销售团队，通过主动拜访、展销会、网络推广、原有业务延续、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拓展客户、承接订单。直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和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89.34%、85.78%和 83.36%。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和贸易商，由经销商和贸易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0.66%、14.22%和 16.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 519 人，占员工总人数达 31.78%，销售团队的销售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深耕客户、开拓市场，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后建立购销关系。但由于（1）公司终端客户一般为具有金属切割加工需求的加工制造类中小规模企业，该类企业分布广泛，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呈较为分散的特征，在部分区域公司营销力量有限；（2）公司产品专业性强，部分居间商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各类商业信息，并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市场居间费一般采用一单一议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及居间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居间商为公司提供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等服务。当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间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77 万元、24.22 万元和 8.88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有销售团队人员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	—	312.39	1,131.68	5,499.73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6%	0.48%	3.08%
居间服务费	—	8.88	24.22	131.77
平均居间服务费率	—	2.84%	2.14%	2.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499.73 万元、1,131.68 万元、312.39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48%、0.16%和 0.0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居间服务费率分别为 2.40%、2.14%、2.84%和 0.00%。

经核查居间商及其所推荐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并经比对主要居间商及其推荐的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居间商及其推荐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近年已上市或拟上市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业务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上市时间	居间服务商使用情况
美腾科技 (688420.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 12 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部分经销商或其他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公司或个体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其为公司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待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市场居间费。
爱科科技（688092.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公司直接与经介绍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终端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同时，公司与介绍人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介绍方相应的介绍费用。

创志科技（已 过会）	专用设备制造 业	-	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参与业内制药生产工艺、监管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居间商协助等方式接触及拓展客户，并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最终获取项目。
---------------	-------------	---	--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2023年5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说明，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2.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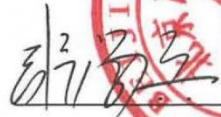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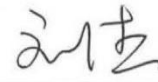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杰

2023 年 9 月 21 日